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农〔2021〕80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1〕83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60 万元下达你单位。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

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区整合办，区支付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万	
		其中：财政拨款	360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进一步支持农业先进技术推广，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经营主体和种养能手技能培训，确保农业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培育新型农业示范主体	≥2个
			指标2：经营主体和种养能手技能培训	≥1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补贴资金量	≤360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性	有效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受益时间	≥2年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对象满意率	≥ 90%
指标2：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